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7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新泰市青龙路87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70900MA3CAX8P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凌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东雷，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殷培星，男，1965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
居民，住新泰市龙廷镇南站村89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79005196511161334。

被执行人和西云，女，1969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居
民，住新泰市羊流镇东王庄村顺新路97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7098219690118132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殷培星、和西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鲁0982执319号执行裁定
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案执行标的为本金320000元及利息、
诉讼费等费用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
申请对被执行人殷培星、和西云抵押给申请人且被本院查封



的财产位于新泰市城区东南关小区 2 幢 406 室的楼房一套（含储藏室）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殷培星、和西云的被抵押、被查封财产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审 判 员 冀贞利
审 判 员 王维军

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

书 记 员 巩志扬

